

总表 1

馆陶县水利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9 项)

单位：馆陶县水利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2	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3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裁决	共 2 项	
4	1	水事纠纷裁决	

5	2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6	1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7	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检查	共 2 项	
8	1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检查	
9	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	

馆陶县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5类、9项)

单位：馆陶县水利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馆陶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77号发布）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码头（渔塘）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馆陶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馆陶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公布，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 3. 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 6.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裁决	馆陶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有关各方或当事人必须服从；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水事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裁决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馆陶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0月7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立案责任：对受害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初步认定，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裁决决定前，应制作《行政裁决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裁决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裁决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裁决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裁决决定书，载明行政裁决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裁决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裁决决定，执行裁决。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6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馆陶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20 号, 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 免予承担责任。	1、确认阶段责任: 对水土流失危害核实确认。 2、送达阶段责任: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 3、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水土流失易发区域的监管。报送水利部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水土流失危害的不予注册确认; 2、在水土流失危害确认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确认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馆陶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2017 年 3 月 1 日修改)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评审。3. 决定阶段责任: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 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 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检查	馆陶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	馆陶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2010年修订）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